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陳鈺憲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8年12月1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台灣證券市場指數維持在萬點高檔，截至12月5日，日均量為1,546億元，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於108年10月29日收在11,333點，創下29年來的新高。當前台灣享有經濟基本面佳、台股高殖利率優勢，又適逢國際政經衝突及反避稅風潮，我國於108年8月正式公告境外資金回台專法及三項子法，積極引導台商及海外資金回台投資。相信在大家的齊心努力之下，台股可望持續走高，突破歷史高點12,682點指日可待。

金管會預計於今年底前推出「媲美星港財富管理方案」，盤點可進一步開放的金融業務或商品，讓台灣的金融業者能夠擴大財富管理範疇，以期未來大中華區華人資金、境外資金及台灣高資產客戶資金，都能交由台灣金融機構來管理，在此感謝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議案推動，本公會將全力支持。



活動訊息

「108年度證券商ETP交易及造市競賽」頒獎典禮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本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舉辦的「108年度證券商ETP交易及造市競賽」，10月30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101大樓舉行頒獎典禮，本公會賀理事長獲邀出席致詞。



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證券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及108年度電子式下單競賽頒獎

為表揚優異證券商對提升證券市場電子式下單比重的貢獻，證交所於108年10月24日舉辦「108年度證券商及自營商高階主管業務宣導會」，本公會賀理事長鳴珩應邀致詞並擔任頒獎人。賀理事長感謝各界不遺餘力推廣電子式下單，表示未來全面e化是必然的趨勢。



「108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暨第5屆期貨鑽石獎頒獎典禮」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8年11月12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108年度期貨商負責人座談會暨第5屆期貨鑽石獎頒獎典禮」，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證期局副局長蔡麗玲、各公會理事長均受邀出席，本公會賀理事長受邀致詞並擔任頒獎人。



「美國那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上市」暨「華南永昌富櫃200報酬指數ETN上櫃掛牌」慶祝典禮

期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月1日舉辦「美國那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及櫃買富櫃200指數期貨上市」暨「華南永昌富櫃200報酬指數ETN上櫃掛牌」慶祝典禮。期交所是美國那斯達克100指數美國境外唯一獲授權掛牌交易所。本公會理事長賀鳴珩應邀出席。



一、「如何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直接金融比重」專題研究

我國直接金融比重呈現逐漸下降趨勢，由民國94年之25.65%降至民國107年之18.93%，遠遠落後香港之70%、新加坡之59%及韓國之58%。為研析我國直接金融發展瓶頸，並借鏡直接金融比重較高國家之作法，藉以研擬提高我國直接金融比重之可行方案及修法建議，爰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陳思寬院長研究團隊研究「如何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直接金融比重」專題，其所提之研究計畫書業經本公會108年8月16日108年度第4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理事會核備。

二、建議證交所於制定主機共置相關服務前，與本公會進行討論

有關證交所108年8月26日公告之修正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收費標準，是否符合證券業者需求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9月16日108年度第4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會議決議，證交所108年8月26日公告之主機共置服務收費標準，新增1G線路收費新臺幣27萬元/路/月，此項收費除造成證券業者負擔，亦降低業者使用1G線路之意願。請證交所基於提供證券商基礎服務設施之精神，於制訂主機共置相關服務內容前，與本公會進行討論，以符業者之需求。

三、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及建議上線時程

為吸引及培養年輕族群或小資族進入台股市場，並活絡零股交易，本公會會員提案建議：(一)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比照現行普通交易集合競價撮合秒數，即由10分鐘縮短為5秒，並應一次到位；(二)盤中零股交易上線時程，建議於逐筆交易制度實施順利後，至少給予證券商6個月系統建置時間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10月7日108年度第6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二、提請理事會核備。」

四、分戶帳資金作為證券融通業務資金運用控管措施

有關本公會前建議分戶帳50%資金，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資金來源乙案，因主管機關仍有資金流動性及風險控管等疑慮，爰建議調整及新增控管措施：(一)分戶帳資金作為證券融通業務資金之比例，建議將原建議上限50%調降為30%。(二)分戶帳資金作為證券融通金額，不得超過其可融通總金額25%(即淨值1倍)。(三)分戶帳資金運用於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高於證券商與全體金融機構約定之短期融通金額，案經本公會108年10月7日108年度第6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建請主管機關參採。二、補提請理事會核備。」

五、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及資料保存期限

為提升證券商洗錢防制執行效能，並降低證券商作業、倉儲及遵法成本，建議簡化靜止戶銷戶作業及資料保存期限：(一)建議於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5條之1第3項明定，委託人連續10年(含)以上未交易且集保存摺無餘額者，證券商得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二)建議保存期限採差異化管理，一般契約完成或解約後，維持現行規定至少保存五年，但建議新增委託人連續10年(含)以上未交易，且集保存摺無餘額，經證券經紀商註銷帳戶者，於註

銷帳戶後，可立即銷毀。案經本公會108年10月7日108年度第6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證交所採行。二、提請理事會核備。」

六、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職能基準定義案

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研訂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職能基準定義及驗證，業經「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專案小組」多次召開職能小組會議討論、修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之「工作任務」、「工作產出」、「行為指標」及「職能內涵(知識、技能與態度)」等職能基準定義與設計相關問卷內容完竣，另為驗證前開基準定義之信度與效度，復針對專業證券商從業人員進行問卷，問卷統計結果與本次規劃職能項目與行為指標受填答人高度認同，且意見分歧性不大，爰推定本公會所研訂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職能基準定義與執行報告符合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所訂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之構面與審核指標分析，應具有信/效度與參考價值。為時效計，本案依主管機關函囑先行函報，並經本公會108年10月21日第2次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在案，報請理事會核備。

七、修正ETN資本適足率之風險約當金額計提方式

為使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之風險衡量，更貼近其商品本質，並利於證券商計算，建議ETN風險約當金額計提規則，採專章方式為之，且當證券商為ETN之發行商時，應依其追蹤標的所屬性質，各別採用該標的風險約當金額之計提規定乙案，經提108年10月16日本公會108年度第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證交所參採。」

八、建請證交所給予權證造市券商主機共置1G光纖線路費用減免或優惠

證交所主機共置1G光纖線路相較目前100M線路，提供更大的頻寬及更短的傳輸時間，對權證造市券商是必要的升級，因為無論是在現在、或是明年現股實施逐筆交易之後，權證報價速度對於造市商能否穩定造市，都有很大的影響。考量權證發行券商已依證交所規定繳交權證上市費及權證造市屬法定義務，建請證交所給予權證造市券商主機共置1G光纖線路費用減免或優惠，並同時考量券商權證發行權數之差異，本案業經本公會108年10月9日108年度第3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

九、放寬外資資金融通擔保品範圍

本公會前於108年7月1日建請主管機關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境外外國人(專業投資機構、具國外交易所會員資格或為國外交易所流動量提供者之法人)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本公會刻正就主管機關函囑事項研擬具體配套機制及管理架構，惟考量現行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爰先行建議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嗣後再行建議主管機關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擔保品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11月7日108年度第7次經紀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通過，並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建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0月3日金管券字第1080318593號令，公告訂定「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0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357號令，公告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0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3575號令，公告廢止「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即日生效。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0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60509號令，發布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0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607432號令，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專營國外期貨交易複委託業務之外國期貨商適用業主權益或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之令。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4752號，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及「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聲明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刪除「承諾書」。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7日，訂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9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9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15日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23日公告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0月29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1月1日公告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1月1日公告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11月11日公告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10月9日證櫃監字第10802013691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10月17日證櫃審字第10800638581號，公告修正「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等三項規章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11月1日證櫃審字第1080064666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15項規章條文及相關規章附件，除「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5點及第10點修正條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七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六自公告日起施行外，餘自109年1月1日起向本中心提出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11月20日證櫃監字第10800656062號，公告修正「就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自即日起實施。

- 金管會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臺投入，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業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下稱深耕計畫）。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深耕計畫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

本年度金管會認可聯博、安聯、施羅德、景順、瑞銀、摩根、富達、富蘭克林及NNIP等9家資產管理集團。聯博資產管理集團符合6項評估指標，安聯、施羅德、景順及瑞銀資產管理集團分別符合5項評估指標，該5集團可適用2項優惠措施，聯博、安聯、施羅德及景順資產管理集團得於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或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聯博資產管理集團境外基金申請案得加速審核；安聯及瑞銀資產管理集團其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之每次送件基金檔數上限為3檔；施羅德、景順及瑞銀資產管理集團之單一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永久放寬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

摩根、富達、富蘭克林及NNIP資產管理集團分別符合4項評估指標，可適用1項優惠措施，該4集團得於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或與同

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

該9集團於我國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均得放寬為70%。另前開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為1年，自108年10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

該9集團除符合深耕計畫面向一「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臺投資」及面向二「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之相關指標外，並分別符合面向三「提升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訓」或「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評估指標，包括：聯博及摩根資產管理集團培訓其在臺據點臺灣員工，派赴境外基金機構工作；安聯及施羅德資產管理集團協助在臺投信據點培育投資研究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施羅德、瑞銀、富達、富蘭克林及NNIP資產管理集團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及與我國校園合作；聯博、安聯及景順資產管理集團分別在臺灣設置區域性的基金服務機構；景順及瑞銀資產管理集團之境外基金與銷售機構合作辦理推廣活動時，其銷售獎勵金之計算基礎係採「基金規模(AUM)」計算；富蘭克林資產管理集團在臺灣辦理金融理財教育推廣，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

- 金融總會每年整合各金融業公會與周邊單位之興革建議，提出金融建言白皮書供金管會及相關部會參考，金管會對此甚為重視。為與金融業者充分交換意見，金管會於11月7日邀請金融總會等單位至會召開研商會議，由顧主任委員立雄率各業務局(處、中心)主管，與金融業者進行雙向溝通，金融產業方面，則由金融總會許理事長璋瑤偕同各金融業公會與周邊單位代表出席。

本(108)年度金融建言白皮書包含5大主軸、25項議題及35項具體作法。經金管會逐項評估建言之可行性，並與金融業者代表就建言參採情形交換意見，其參採部分之重點如下：

一、在強化金融科技創新方面，有關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API)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分階段推動Open Banking、Open API之建言，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已分別訂定「會員銀行與TSP業者合作之自律規範」及開放API之技術與資安標準供業者遵循，且開放銀行第一階段已於今年9月底上線。二、在支援高齡金融發展方面，有關建議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部分，本會已於今年8月23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之不動產、投資出租予65歲以上高齡者之面積達持有面積50%之住宅，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三、在推動資本市場發展方面，有關建議商業銀行及保險業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之建言，本會已分別於今年6月4日及6月21日令釋開放；另就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商

品交易服務之建言部分，原則同意開放以原油及黃金為連結標的之CFD。四、在調適金融監理制度及相關規範方面，有關消費者網路投保並透過全國繳費網扣款，其當日交易限額可提高至新臺幣100萬元之建言，基於身分認證之安全強度考量，本會已建議採晶片金融卡進行認證，其繳費額度即可大幅提高；或請壽險業保費帳單導入QR Code共通支付標準之規格，消費者以行動金融卡或於行動銀行繳費時，只要掃描該帳單QR Code，即可完成繳費。

金管會將積極推動可行建言，如涉跨部會權責者，亦將協助與他部會協調溝通；至於需進一步研議，或需請提案單位再行提供具體內容之下列事項，則將適時推動：

- 一、專業投資人投資未參與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三、證券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 四、票券金融公司納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範圍內。
- 五、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 六、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客戶分戶帳，其資金可運用於流動性高、價值穩定之金融商品，並開放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建置後台系統管理分戶帳。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8年10月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886家。截至108年11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885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家1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減少2家(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和平分公司、凱基證券澄新分公司)。

二、本公會108年12月至109年1月辦理訓練課程共39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台中(1)台南(1)高雄(1)	7班
財管在職	台北(1)台中(1)	2班
共銷在職	台北(1)桃園(1)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防制洗錢(3H)	台北(1)	1班
防制洗錢(6H)	台北(4)台中(4)台南(2)高雄(2)	12班
金保法 (公平待客原則)	台北(4)	4班
衍商回訓	台北(4)高雄(1)	5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asa.org.tw>查詢。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9-10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0.0	51.1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40	3.3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39	7.5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75	2.28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4.90	-8.3	經濟部
失業率%	3.80	3.8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6	-3.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6	2.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43	0.3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4.53	-6.21	主計處

9-10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4	7.0
股價指數變動率%	-0.6	10.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7	3.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57	0.58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0.7	-2.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5	13.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2	-2.2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5	-0.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4.7點	92.4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19分	18分

二、108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7	證券商合計	91,214,052	67,936,898	13,113,004	33,356,368	1.092	6.38
42	綜合	87,992,716	65,553,941	12,767,316	32,405,764	1.092	6.43
25	專業經紀	3,221,336	2,382,957	345,688	950,604	1.067	5.02
53	本國證券商	81,368,707	61,845,046	12,647,725	29,992,608	1.038	6.65
30	綜合	79,585,109	60,237,172	12,373,183	29,599,605	1.050	6.26
23	專業經紀	1,783,598	1,607,874	274,542	393,003	0.548	3.01
14	外資證券商	9,845,345	6,091,852	465,279	3,363,760	2.032	4.68
12	綜合	8,407,607	5,316,769	394,133	2,806,159	1.894	9.05
2	專業經紀	1,437,738	775,083	71,146	557,601	3.214	9.52
20	前20大證券商	76,251,987	57,629,564	11,881,785	28,539,044	1.089	6.4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8年10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9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